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李思閒

上列異議人與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113年7月29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35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其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6號案件，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案件，均有按照法院通知繳納裁判費，不清楚113年度司他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載費用何來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規定：「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」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、3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
- 三、查異議人前為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6號訴訟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48,333元，依法應徵裁判費7,050元。然因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得暫免繳納2/3，故本院於112年度勞訴字第56號中，僅通知異議人繳納1/3裁判費即2,350元。現上開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判決命異議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是異議人自應繳納剩餘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4,700元【計算式：7,050-2,350=4,700】。足認原裁定於法均無違

01 誤，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
03 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9 書記官 蘇玉玫